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期（2022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《第三期（2022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三期（2022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（2022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章使用。]

独立董事：

郭志宏

杨晓勇

张建胜

2022年11月21日